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31 號

聲 請 人 林柏志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91 號刑事判決（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與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前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9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，則本件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應併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、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